附件：

南安市关于开展校车交通安全“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情况的通报

为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强化校车安全管理，保障校车运行安全，根据《南安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2023〕1号文件精神，南安市教育局联合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交通局、南安市校车监管中心等单位，对全市配备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交通安全“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分别对全市各镇（街道）的6家校车公司和8家配备校车的学校（幼儿园）进行了随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1、泉州市丰业校车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无相关驾驶员身体健康材料，部分车辆驾驶员更换未及时办理手续变更的问题；

2、南安市泉南校车服务有限公司存在部分车辆存在逾期未年检、未及时换领标牌、二级维护不及时、无相关驾驶员身体健康材料的问题；

3、南安市乐学校车服务有限公司存在部分车辆存在逾期未年检、未及时换领标牌、二级维护不及时、无相关驾驶员身体健康材料的问题；

4、南安市延平校车服务有限公司存在部分车辆存在逾期未年检、未及时换领标牌、无相关驾驶员身体健康材料的问题；

5、南安市柳城霞东幼儿园存在部分车辆驾驶员更换未及时办理手续变更的问题；

6、南安市柳城井园幼儿园存在一车一档资料未及时更新，二级维护不及时的问题；

7、南安市省新童欣幼儿园存在一车一档资料未及时更新，二级维护不及时、无相关驾驶员身体健康材料的问题。

8、泉州市安南校车服务有限公司存在部分车辆存在逾期未年检、未及时换领标牌、二级维护不及时、无相关驾驶员身体健康材料的问题；

9、南安市金洪校车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无相关驾驶员身体健康材料的问题；

10、南安市霞美蓝贝贝幼儿园存在二级维护不及时的问题；

11、南安市霞美鼎呱呱幼儿园存在一车一档材料更新不及时的问题；

12、南安市霞美东方幼儿园存在部分车辆存在逾期未年检、未及时换领标牌的问题；